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聘用副研究員職缺公告內容

一、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
二、職系：

三、職稱：聘用副研究員

四、官等職等：

五、名額：1 名

六、性別：不拘

七、工作地：新北市

八、上網期間：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止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院所金融保險、精算、統計、財務金融、國際貿易、會計、法律、經濟等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。

2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院所金融保險、精算、統計、財務金融、國際貿易、會計、法律、經濟等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。

3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金融保險、精算、統計、財務金融、國際貿易、會計、法律、經濟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。

(二) 具有金融保險、精算、統計、財務金融、會計、法律、經濟相關專業證照者或金融科技 (Fin Tech) 或資訊領域相關專長尤佳。

(三) 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相關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、三親等（二親等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本機關有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，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
(四) 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(按：如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股東等，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)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從事與本局業務相關之研究報告或著作。

(二) 辦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

(三) 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。

(四) 辦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。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月酬標準:依各人條件敘薪,每月約新臺幣 64,490~88,522 元)。

十一、工作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7 樓(板橋火車站同一棟辦公大樓)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:

(一) 報名方式(請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寄送):

1、線上報名:請檢具本局聘用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(履歷表格式至本局網站「公告資訊」點選「徵才資訊」查詢「約聘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格式」下載表格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相關資料及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(以上均掃描為 PDF 檔案),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6 時前至本會機關徵才管理系統報名(請優先使用 IE 瀏覽器),網址:

<https://hr.fsc.gov.tw/HR/OutTable/UserRegister.jsp?id=NDMy>。

2、紙本報名:請檢具本局聘用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(履歷表格式至本局網站「公告資訊」點選「徵才資訊」查詢「約聘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格式」下載表格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經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相關資料及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(以上均為影本,以 A4 直式橫書單面影印),於公告截止日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逕寄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7 樓,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人事室陳先生收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,封面請註明「應徵金管會保險局聘用副研究員職務」,並請詳細註明手機號碼、上班時間聯絡方式及應徵項目,以便通知面試)。

(二) 初審合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,不合者恕不退件;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,另酌列與正取 2 倍之候補名額,候補名額自本項甄選結果確定日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如未獲遞補時,本項候補名額之甄選即主動註銷,所送資料無論錄用與否概不退件。

(三) 聯絡電話:(02) 8968-0767 陳先生。